

通 知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聯絡人：楊宗鑫

聯絡電話：271-7161~3

主旨：本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於 115 年 11 月 17 日（二）召開，各單位如有相關提案，請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三）中午 12 時前填送提案單，俾以彙辦相關事宜，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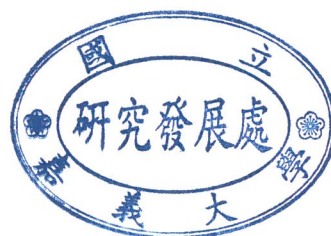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52201771 號函以，為利校務會議成員能提前檢視屬學校年度報告之相關資料，並於會議充分討論，有關應提校務會議報告或審議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議案資料及相關附件，至遲應於校務會議召開前 10 日，以適當方式提供校務會議成員閱覽，爰若需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之議案，請依教育部函示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提升行政效率，本校 11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日期經簽奉核可後訂定如下，請各單位預作提案準備及期程規劃：
 - （一）115 學年度第 2 次：115 年 11 月 17 日（二）下午 2 時。
 - （二）115 學年度第 3 次：116 年 2 月 23 日（二）上午 10 時。
 - （三）115 學年度第 4 次：116 年 5 月 18 日（二）下午 2 時。
- 三、如前開說明，各單位如有相關提案，請檢附會議提案單及簽奉核可之提案資料，於 **10 月 28 日（三）中午 12 時前**，逕將提案單電子檔（docx 檔，附檔 1）傳送至 eric678@mail.ncyu.edu.tw 本處楊宗鑫先生（教學研究單位請以「學院」為單位彙整），紙本經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核章後擲送本處，俾以彙辦相關事宜。
- 四、另請前次會議提案單位（**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主計室、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填送工作進度管制表（如附檔 2），紙本經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核章後，同於 **10 月 28 日（三）中午 12 時前** 擲送本處，俾利管考校務基金借支償還執行情形等相關事宜。
- 五、檢附相關附件詳如附檔 1~2，或逕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校務行政（<https://website.ncyu.edu.tw/ncyu/Subject?nodeId=4>）下載參用。

此致

各行政單位（校級附屬單位）、學院

研究發展處



敬啟